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俊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地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

项 目 负 责 人：赵梓淞

填 表 人：董越

联系方式：15032308811

邮编：241000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 m 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异地新建）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				
主要销售产品名称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 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租赁厂房）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1. 25-2020. 11. 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	比例	5. 23%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4. 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19〕430 号文《关于年产 10 万 m 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3 类	65	55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氟化物	含盐量
限值	6-9	500	400	45	20	/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有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00	1.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氟化物	90	0.147	

表 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有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氟化物	0.02	
颗粒物	1.0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4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光学材料，光学胶带，扩散板、保护膜的生产研发等；公司根据现有市场情况，利用企业现有经营及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公司的发展，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异地扩建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2019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已取得了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备案号开备[2019]87 号）。2019 年 8 月，该企业委托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2 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19]430 号）通过审批。现公司现投资 3200 万，设置 1 条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生产线，实现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项目由主体工程及其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规模和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设置 1 条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生产线；建筑面积 2925m ² ；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设置 1 条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生产线；建筑面积 2925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657.8m ² ；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657.8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面积 200m ²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区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面积 200m ²	租赁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改建；主要用于储存原料，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提供，依托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提供，依托安徽欧益尔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外排，其他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规模和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和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玻璃切割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玻璃切割过程中使用少量煤油基本没有玻璃粉尘产生	未设置布袋除尘器
		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废气及蚀刻、抛光废气：集气罩/风管+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废气及蚀刻、抛光废气：集气罩/风管+2 套碱喷淋塔+25m 高排气筒	增加 1 套碱喷淋塔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混合废水：要工艺为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开处理后一起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15 m ²	项目化学品包装材料仅租赁，化学品使用完后，包装桶由商家回收重新补充，循环使用，本公司不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故危废库未建	无危废产生，未建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模	实际生产能力
1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万 m ²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玻璃	/	万 m ² /a	11	11	/
2	玻璃清洗液	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 10-20%	t/a	2.0	2.0	/
3	硫酸钡	98	t/a	1.23	1.2	/
4	氟化铵	98	t/a	3.07	3.0	/
5	氢氟酸	55	t/a	9.7	15	环评统计有误
6	盐酸	36	t/a	21.43	10	环评统计有误
7	PE 膜	/	t/a	0.5	0.5	/
8	煤油	/	Kg/a	/	10	仅切割玻璃时作为刀头润滑油使用,煤油储存在生产设备槽里,使用完进行添加,不产生废煤油
9	水	/	t/a	10077.04	8766	/
10	电	/	kwh/a	83 万	80 万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燃爆危险性	毒性
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11, 熔点(°C): -30 相对密度(水=1): 1.02, 沸点(°C): 约 100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LD 50 : 273mg/kg (大鼠经口)
2	硫酸钡	化学式 BaSO ₄ , 无色斜方晶系晶体或白色定形粉末。相对密度(空气=1): 4.5, 熔点: 1580°C 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酸。溶于热浓硫酸中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吸入后可引起胸部紧束感、胸痛、咳嗽等。对眼睛有刺激性。
3	氟化铵	化学式 H ₄ FN, 无色叶状或针状结晶, 升华后得六角形柱状结晶。易潮解。溶解性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酸性。可溶于醇, 不溶于丙酮和液氨, 密度 1.11。沸点 100°C	遇酸分解, 放出腐蚀性的氟化氢气体。遇碱放出有刺激性的氨。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LD 50 : 32mg/kg(大鼠腹腔)
4	氢氟酸	化学式 HF,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 密度: 1.26; 熔点: -83.1°C; 水溶解性: 与水相容	腐蚀性极强。遇 H 发泡剂立即燃烧。能与普通金属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而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分解)产物: 氟化氢。	LC 50 : 1044 mg/kg, 1 小时(大鼠吸入)
5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沸点: 108.6°C, 蒸汽压 30.66kPa(20°C), 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相对密度(水=1)1.20; 相对密度(空气=1)1.26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 50 : 900mg/kg(兔经口); LC 50: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蚀刻抛光一体线	JM-2000F	1	1	/
2	集中供液系统	KW100	1	1	/
3	玻璃清洗机	KY200	2	3	增加一台
4	玻璃切割机	L*B=1500*1400mm	1	1	/
5	纯水机	R1500	1	1	/
6	空压机	/	/	1	新增一台
7	CNC 仿型磨边机	/	/	1	新增一台，未影响产能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有变动，增加一台玻璃清洗机，新增一台空压机和一台CNC仿型磨边机，增加的设备未影响实际产能。

2、根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玻璃切割过程中使用少量煤油基本没有玻璃粉尘产生，故未设置布袋除尘器。

3、根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是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而是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4、根据现场实际生产情况，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废气由集气罩/风管+碱喷淋+25m高排气筒变为集气罩/风管+2套碱喷淋塔+25m高排气筒，实际增加了1套碱喷淋塔，废气处理效果更好。

5、项目化学品包装材料仅租赁，化学品使用完后，包装桶由商家回收重新补充，循环使用，本公司不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综上所述，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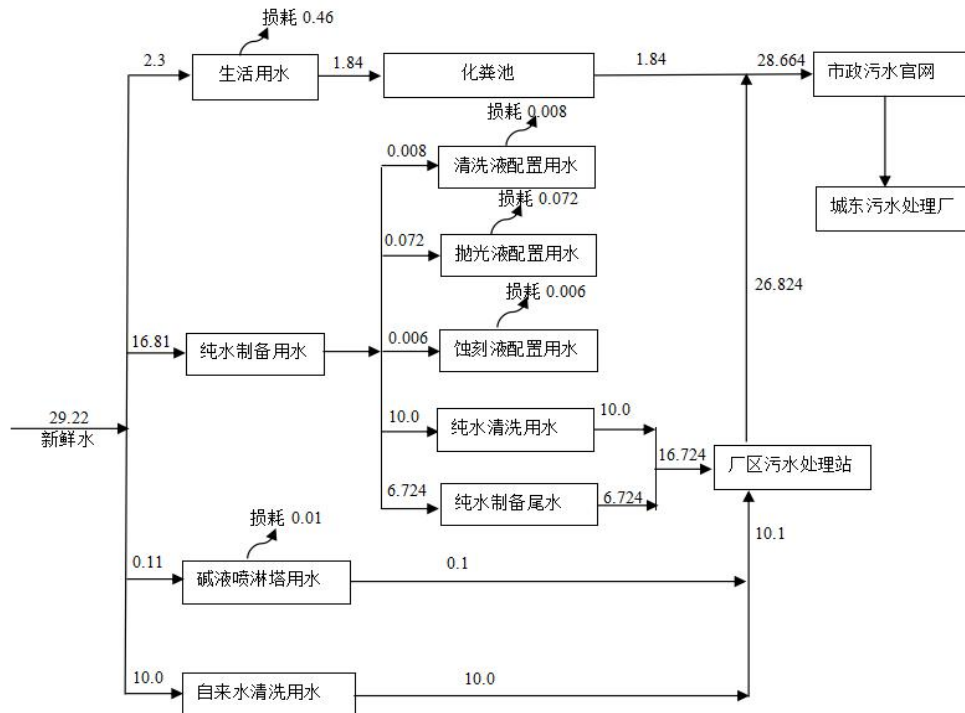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清洗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 10 t/d；清洗废水外排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蚀刻液、抛光液、清洗液配置以及纯水清洗使用纯水。纯水制备使用离子交换纯水设备制备纯净水，制备率为 60%。蚀刻液和抛光液使用过程中不外排，其中蚀刻槽 1.0m³，抛光槽 6.0m³，每天损耗约 2%，蚀刻液补充量约 0.02 t/d（蚀刻液配置占比约 30%纯水+70%蚀刻液，故配置纯水用量约 0.006 t/d），抛光液补充量约 0.12 t/d（抛光液配置占比约 60%纯水+40%抛光液，故配置纯水用量约 0.072 t/d）；有一台清洗机用到清洗液（配置占比约 1%纯水+99%清洗剂）且不外排仅补充，补充用纯水量约 0.008t/d；纯水清洗用水量约 10t/d；故纯水制备用水量约 16.81t/d。废水外排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生产线设置了 2 道喷淋塔设施，2 道喷淋塔循环用水量约为 5t，喷淋塔用水每天的蒸发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0.1 t/d。喷淋洗涤塔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放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每次排水量 1t，约 4 个月一次，排水量约 3t/a（0.01t/d），则喷淋塔需补充水量约 0.11t/d。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46 人，根据现场调查，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约 50L/（人·d），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90t/a（2.3t/d），污水量约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52t/a（1.8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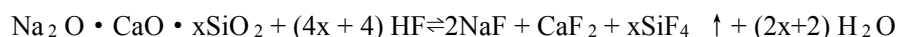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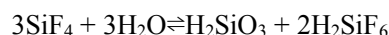
（1）**开料**：将整张玻璃（大小为 1310mm×1220mm）放置在开料机上通过 PLC 控制器控制加工尺寸大小，利用切割刀头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1）、极少量切割粉尘（G1）、设备噪声。

（2）**清洗覆膜**：将清洗剂与纯水按照 1:25 配比后加入平板清洗机清洗槽内，槽内清洗水温度为 45℃左右，槽体有效容积为 0.7m³，清洗槽内的清洗剂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玻璃清洗完成后，进行逆流水洗（一次水洗的水来自于后一工段的二次水洗的清洗排水，以此类推）。水洗后玻璃进行烘干、单面覆膜保护。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过程中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W1）、水洗废水（W2）、清洗液配置废气（G2）、清洗废气（G3）、设备噪声。

（3）**蚀刻**：将硫酸钡、氟化铵、氢氟酸、盐酸、纯水按一定比例配置蚀刻液（硫酸钡 5%、氟化铵 12.5%、氢氟酸 7%、盐酸 7%、纯水 68.5%）。蚀刻时，玻璃基板匀速经过 1.0m³ 蚀刻槽进行常温酸性蚀刻，蚀刻原理反应方程式为：



通过查阅相关的论文《高效玻璃蒙砂剂的设备》由江西省科学院袁菊如、徐国良、陈全庚等出版在江西化工 2009 年第 3 期，其中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专门进行分析，现摘录如下：在溶液状态下不会发生 SiF₄ 的挥发，SiF₄ 直接与溶液中的 HF 反应生产 H₂SiF₆，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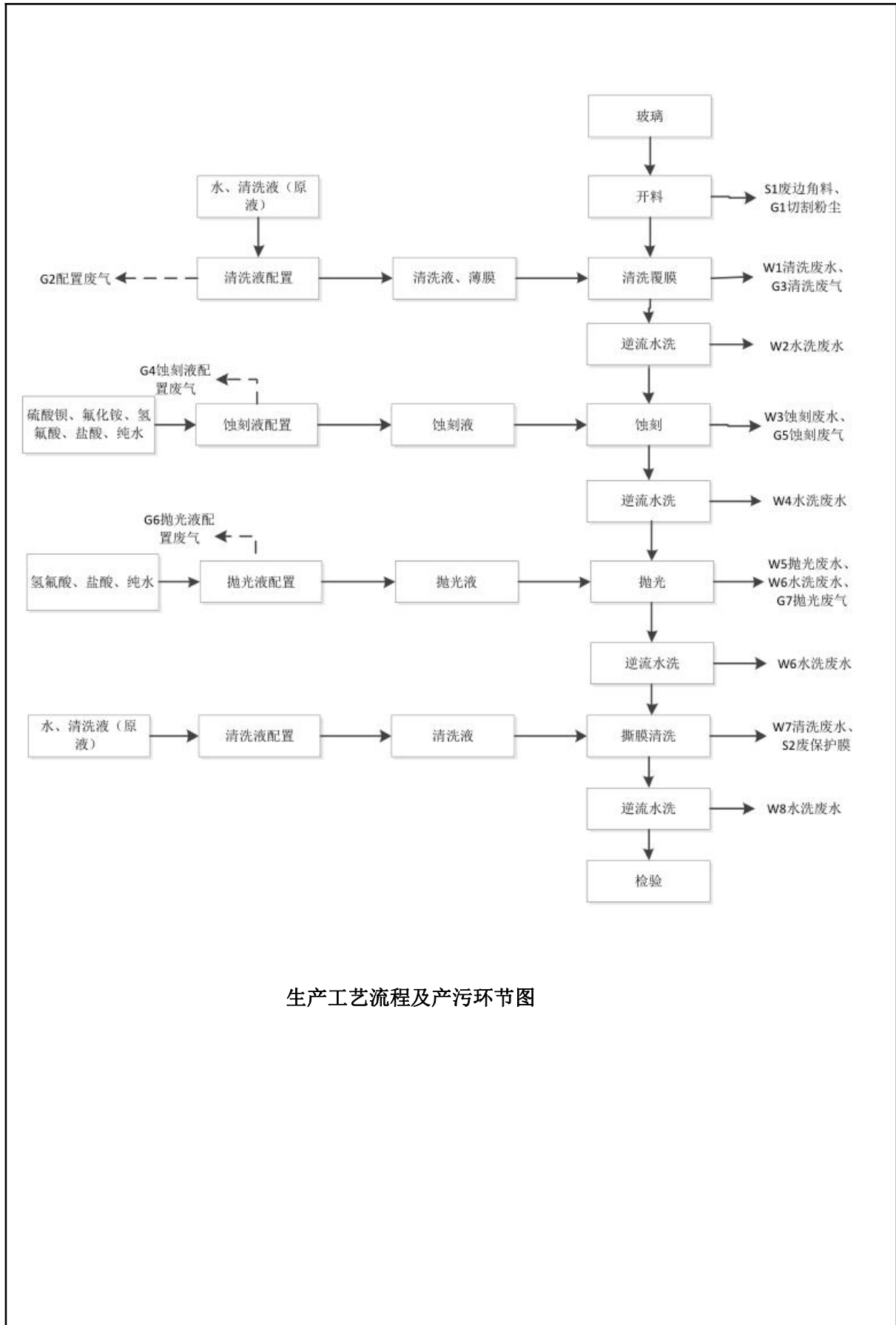


蚀刻后，玻璃进入水洗槽水洗，本项目采取逆流水洗的方式，即一次水洗的水来自于后一工段的二次水洗的清洗排水，以此类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蚀刻液配置废气（G4）、蚀刻废气（G5）、蚀刻废水（W3）、水洗废水（W4）、设备噪声。

（4）**抛光**：将氢氟酸、盐酸、纯水按一定比例配置抛光液（氢氟酸 15%、盐酸 25%、纯水 60%）。经蚀刻、水洗后的玻璃送入抛光槽进行抛光，抛光使得蚀刻后的玻璃光泽度升高。抛光槽单个槽体容积为 3.0m³，槽液定期补水，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抛光后玻璃进行水洗，本项目采取逆流水洗的方式，即一次水洗的水来自于后一工段的二次水洗的清洗排水，以此类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光液配置废气（G6）、抛光废气（G7）、抛光废水（W5）、水洗废水（W6）、设备噪声。

（4）**撕膜清洗**：抛光水洗后，撕去玻璃上的保护膜，然后对产品进行清洗、水洗、烘干，本项目水洗采取逆流水洗的方式，即一次水洗的水来自于后一工段的二次水洗的清洗排水，以此类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过程中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W7）、水洗废水（W8）设备噪声、废弃保护膜（S2）。

（5）**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方法主要为目视检验外观，光学仪器测量光学参数，检验合格的产品送成品库储存，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置。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4）。



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主要为蚀刻、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PH 调节、絮凝混凝调节、过滤”，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5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示意图

工艺简介：

根据进出水水质的对比发现，主要需要去除的污染物因子为 COD 和氨氮、氟离子。同时，由于厂区内该生产废水的特性，生化处理工艺无法运行，所以，在以上条件和此类废水的处理经验上综合考虑，选用加药物混凝沉淀法作为综合废水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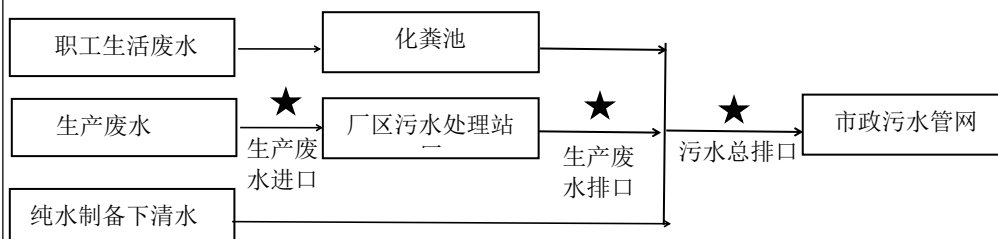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调 PH 值、混凝沉淀、过滤，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对废水 PH 值进行调节，然后在混凝反应池中加入氯化钙、去除氨氮药剂、混凝、絮凝等药剂进行混凝反应，上述药剂用于去除氨氮、氟离子、COD、SS。絮凝反应后废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又称机械过滤器)进行过滤，水中较大的颗粒在顶层被去除，较小的颗粒在过滤器介质的较深处被去除，从而使水质达到粗过滤后的标准。

混凝沉淀段排除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利用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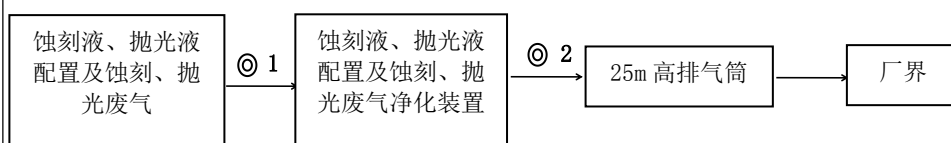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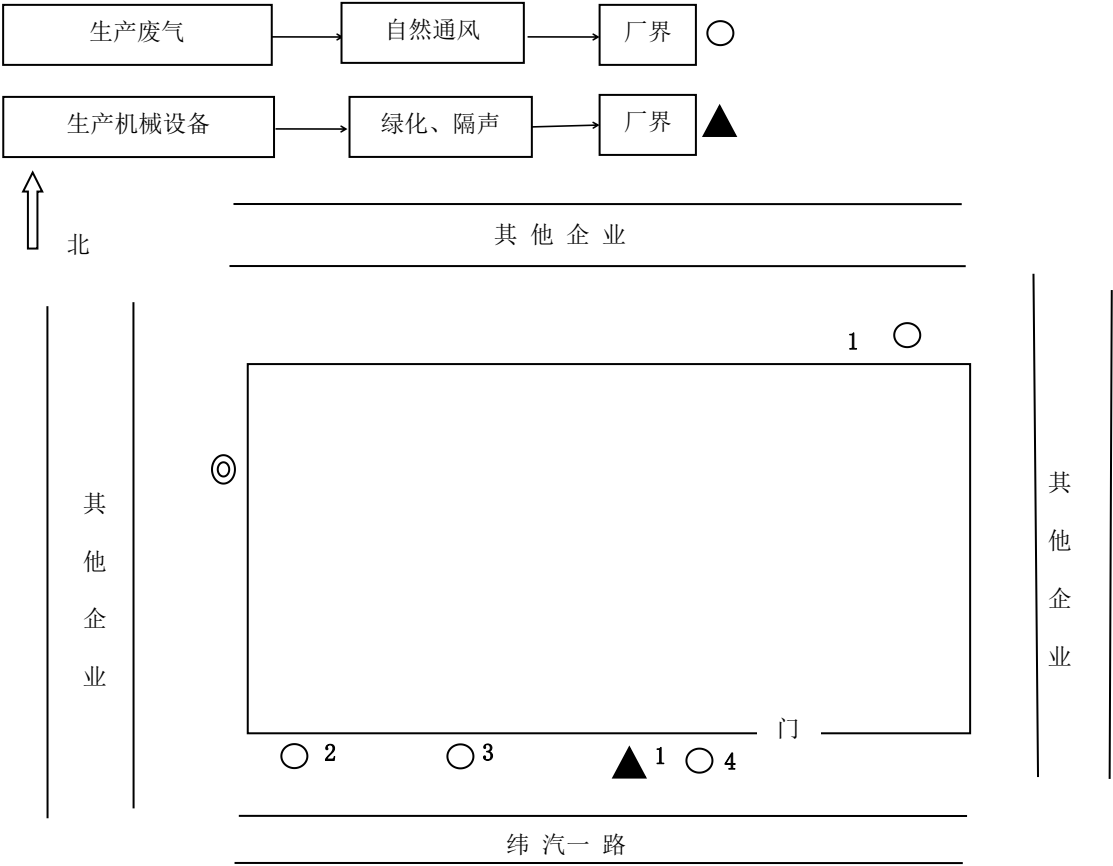
1、废水监测：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下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和污水总排口。



2、废气有组织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及蚀刻、抛光时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废气通过 1 套集气罩+2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放进口处和出口处监测，监测项目为氯化氢和氟化物。



3、废气无组织监测和噪声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及蚀刻、抛光时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玻璃切割时产生的极少量玻璃粉尘及清洗液配置和使用过程中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和氟化物。噪声为纯水机、空压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在厂界进行昼夜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下并采取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 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事故状态产生异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一、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该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开管秘[2019] 193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程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护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	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大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切割、喷淋、蚀刻、抛光等环节废气须有效治理后外排，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中相应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排污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该项目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污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外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并满足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二、	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纯水机、空压机、玻璃清洗机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保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租赁厂家，循环使用，企业内不产生废化学包装材料，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已经落实	

2019 年 10 月 22 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19]430 号文《关于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方法分析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9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9 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方法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0.05mg/L
	含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
	氟离子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 mg/L

二、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J014	已检定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J004	已检定
废水	PH	酸度计	PHS-3C	J011	已检定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J008	已检定
	氨氮	滴定管	25ml	/	已检定
	含盐量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J008	已检定
	氟离子	离子计	PXS-270	J014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倍频声级计	HS6288B	J087	已检定

三、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化学需氧量、氨氮平行样相对偏差不超过±10%，五日化学需氧量百分偏差不超过±20%。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2、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4、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6、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HS6020A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表。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94.0dB）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昼间	94.0	93.7	0.3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夜間	94.0	93.9	0.1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昼間	94.0	93.9	0.1
2020 年 11 月 26 日夜間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年产10万m²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下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官网，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及蚀刻、抛光时产生的氯化氢和氟化物，废气通过1套集气罩+2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保护膜、污泥和生活垃圾。噪声为纯水机、空压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一、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	PH、COD、SS、氨氮、含盐量、氟离子	监测 2 天	/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	PH、COD、SS、氨氮、含盐量、氟离子	3 次/天	/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	PH、COD、SS、氨氮、含盐量、氟离子	监测 2 天 3 次/天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1、○2、○3、○4	氯化氢、氟化物、非甲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执行标准	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碱液喷淋塔装置进口监测口	◎1	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同时监测烟温、烟气流速等参数。
	碱液喷淋塔装置出口监测口	◎2	氯化氢、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同时监测烟温、烟气流速等参数。

三、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东厂界▲1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四、固体废物核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保护膜、污泥和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仅对其处置去向和产生量进行调查，未进行监测。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60	0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1	0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	0	
4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0.5	0	
5	污泥	一般固废	0.5	0	

备注：项目化学品包装材料仅租赁，化学品使用完后，包装桶由商家回收重新补充，循环使用，本公司不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该项目环评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年工作日 300 天，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日均 333m²。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两天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11 月 25 日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生产 260m²；11 月 26 日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生产 280m²，平均生产工况, 81.1%，高于 75%以上要求，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中的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和企业污水按照测试要求和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内容详情见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5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4.22	1152	38	41.9	1128	468
		第二次	4.11	1055	43	45.4	1236	486
		第三次	4.16	1189	47	43.2	1031	477
		日均值	4.16	1132	43	43.5	1132	477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5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7.15	279	18	5.91	124	15.2
		第二次	7.11	301	23	7.64	132	12.8
		第三次	7.20	285	20	6.77	107	11.7
		日均值	7.15	288	20	6.77	121	13
标准值(mg/L)			6-9	500	400	45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5	综合废水排口	第一次	7.18	172	29	7.41	128	10.91
		第二次	7.10	185	35	8.64	133	8.08
		第三次	7.22	179	26	8.52	115	8.99
		日均值	7.17	179	30	8.19	125	9.33
标准值(mg/L)			6-9	500	400	45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6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4.31	1152	28	45.4	1035	448
		第二次	4.24	1055	33	44.5	1115	456
		第三次	4.19	1189	37	43.6	1082	472
		日均值	4.25	1132	33	44.5	1077	45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6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7.12	266	18	5.41	138	13.7
		第二次	7.15	275	23	6.54	124	12.9
		第三次	7.22	282	20	6.31	109	12.0
		日均值	7.16	274	20	6.09	124	12.9
标准值(mg/L)			6-9	500	400	45	/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含盐量	氟离子
2020.11.26	综合废水排口	第一次	7.28	191	28	7.11	146	10.4
		第二次	7.18	175	32	7.64	134	11.3
		第三次	7.23	183	25	7.43	125	10.8
		日均值	7.23	183	28	7.39	135	10.8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20.11.25	碱液喷淋塔装置进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8077	7984	8263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8	2.2	1.7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4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51	0.48	0.52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碱液喷淋塔装置出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8218	7797	8007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02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90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0.147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20.11.26	碱液喷淋塔装置进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8194	7895	8297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56	0.49	0.53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4	0.004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1.9	2.3	1.9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8	0.016
		标干流量(m ³ /h)		8015	7594	8616
	碱液喷淋塔装置出口监测口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1.02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	/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90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0.147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0.11.25			2020.11.26		
		9:12	13: 10	15: 26	9:23	13: 04	15: 32
WQ1 上风向○1	氯化氢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WQ2 下风向○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WQ3 下风向○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WQ4 下风向○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标准值(mg/m³)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0.11.25			2020.11.26		
		9:12	13: 10	15: 26	9:23	13: 04	15: 32
WQ1 上风向○1	氟化物	<0.9	<0.9	<0.9	<0.9	<0.9	<0.9
WQ2 下风向○2		<0.9	<0.9	<0.9	<0.9	<0.9	<0.9
WQ3 下风向○3		<0.9	<0.9	<0.9	<0.9	<0.9	<0.9
WQ4 下风向○4		<0.9	<0.9	<0.9	<0.9	<0.9	<0.9
标准值(μ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0.11.25			2020.11.26		
		9:12	13: 10	15: 26	9:23	13: 04	15: 32
WQ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23	0.23	0.25	0.26	0.26	0.31
WQ2 下风向○2		0.37	0.41	0.38	0.36	0.43	0.41
WQ3 下风向○3		0.32	0.38	0.40	0.40	0.37	0.39
WQ4 下风向○4		0.38	0.29	0.39	0.37	0.33	0.33
标准值(mg/m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0.11.25			2020.11.26		
		9:12	13： 10	15： 26	9:23	13： 04	15： 32
WQ1 上风向○1	颗粒物	0.23	0.23	0.25	0.26	0.26	0.31
WQ2 下风向○2		0.37	0.41	0.38	0.36	0.43	0.41
WQ3 下风向○3		0.32	0.38	0.40	0.40	0.37	0.39
WQ4 下风向○4		0.38	0.29	0.39	0.37	0.33	0.33
标准值(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0.11.25	厂界南侧外 1m▲1	57.8	49.1
2020.11.26	厂界南侧外 1m▲1	57.8	48.1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现场核查可知项目生产负荷稳定, 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下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官网, 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颗粒物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保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 化学品包装材料租赁厂家, 循环使用, 企业内不产生废化学包装材料, 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 不外排。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根据环评批复,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经现场踏勘, 且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对厂区中各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掌握企业自身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措施	玻璃切割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排放限值	玻璃切割过程中使用少量煤油基本没有玻璃粉尘产生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废气及蚀刻、抛光废气：集气罩/风管+碱喷淋+25m 高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蚀刻液、抛光液配置废气及蚀刻、抛光废气：集气罩/风管+2 套碱喷淋塔+2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949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制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	
2	废水处理措施	混合废水：要工艺为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能力为50m ³ /d	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处理	排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保护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租赁厂家，循环使用，企业内不产生废化学包装材料，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公司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
		固废暂存堆场 50m ²			
		生活垃圾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彩虹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其它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m² 车载触控屏防眩光玻璃盖板		环评单位		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0]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租赁厂房）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5.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69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NU5Y PXU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59	/	/	/	/	/	/	+0.859
	化学需氧量		/	181	500	/	/	1.56	/	/	/	/	/	/	+1.56
	氨氮		/	7.79	45	/	/	0.067	/	/	/	/	/	/	+0.067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排放浓度——毫克/升；烟尘、工业粉尘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